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原清水河~将台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原清水河~将台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清水河~将台 110kV 线路改造项目位于原州区、西吉县境内，线路长 64km，线路中的杆塔与导线是利用原有已建线路的杆塔和导线，利用的导线为 LGJ-150（45.51km）钢芯铝绞线和 LGJ-300（18.49km）钢芯铝绞线，其中利用的 LGJ-150 型导线段为 1975 年投运，运行年限超过 40 年，线路主要以砼杆为主，多数砼杆存在一定程度的叉梁水泥脱落，砼杆轻微裂纹、跨越距离不足等现象。本工程包括固原清水河-将台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和将台 110kV 变电站 110kV 清水河间隔改造工程。为了满足清水河~将台 110kV 线路安全稳定运行，本期拟对清水河-将台 110kV 线路 LGJ-150 导线段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51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破坏。

三、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宁政发〔2016〕71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中的规定执行，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采取措施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减少交通噪声：加强车辆管理，控制汽车鸣笛。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建筑垃圾应运送到镇政府指定地点，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漏撒。

(二)营运期

3、 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定期清出的牛粪暂存厂区具有防渗功能的废弃物存放区，送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车间生产有机肥；屠宰过程产生的内脏清掏物产生量为 1300t/a，清掏物暂存于厂区废弃物存放区，送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车间生产有机肥。牛屠宰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红白内脏约为 200t/a、牛屠宰过程产生的修割、修整边角料约为 2000t/a 和不合格胴体约为 100t/a，暂存厂区废弃物存放区，送至无害化处理间经高温化制处理后，外售用于生物质有机肥的原料。牛屠宰过程产生的异常肉牛约为 2000t/a，交由动物卫生监督所部门专门进行收集并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四、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未经通过不得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实施监测计划。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

执行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鑫 13995346373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日

送：本局各局长

发：固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